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12月15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	1. 建築法/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2. 消防法/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3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4.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5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:委託物管廠商依「建築法/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,從事地下室2樓停車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,每1年1次,最近1次112年7月13日。辦理情形符合規定,下次申報日期為113年7月至9月30日。 2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:委託物管廠商依「建築法/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,從事主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,每2年1次,申報日期111年12月27日。辦理情形符合規定,下次申報日期為113年10月至12月31日。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:委託物管廠商依「消防法/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,從事消防火警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簽證,每年1次,最近1次申報日期:112年5月30日,辦理情形符合規定。下次申報日期為113年5月31日前。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:委託物管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規定,從事電梯年度安全檢查及使用申報,每年1次,25台電梯檢查申報期限及電梯號碼如下:112年3月6日第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號電梯共8台、112年3月10日第10、11、13、17、18、19、20號電梯共7台、112年10月31日第12、14號電梯共2台、112年12月23日第1、15、16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號電梯共8台。辦理情形符合規定,並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再行逐一辦理。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檢查:委託物管廠商依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/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,從事電梯甲式保養,每月1次,最近1次保養日期112年12月11日,辦理情形符合規定。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檢查:委託物管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,從事高低壓配電設備年度檢驗及設備大保養,每年2次;上、下半年分別於112年2月11日、112年8月31日,辦理情形符合規定。